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同济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6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82449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675505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6.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5.7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85.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请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斌、王彩玲

（三）结论性意见

秦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